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藏金壹号”）关于其一致行动人曹勇祥先生、王建生先生股份质押的告知函，告知函内容如下：

曹勇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31,100 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6%。上述质押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。

曹勇祥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1,578,6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.40%。曹勇祥先生累计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12,165,8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5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2%。

王建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,394,400 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占公司总股本 0.33%。上述质押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。

王建生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9,999,8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.28%。王建生先生累计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16,414,4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7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5%。

截至公告日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20,572,2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34%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199,640,300 股，占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2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16%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